

凡学皆比赛 凡赛必获奖

“大奖赛”泛滥污染青少年

《半月谈》艾福梅 沈洋 赵丹丹 郑天虹

在高度重视孩子素质培养的当下,让孩子学习一两门甚至更多艺术,成为许多家庭的选择。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机构抓住家长心理,组织了名目繁多的艺术类赛事,凡参赛都能获奖,不少孩子拿奖拿到手软。在看似光鲜的表象背后,一些家长其实有难言之隐,有的甚至大呼上当。

入场10分钟,奖杯随便拿

不久前,宁夏银川市小学生小茹和3名书法班同学,去西安参加一个全国性书法大赛,并最终获得了她所在组别的金奖。据小茹妈妈介绍,同样获得金奖的共有42人,银奖和铜奖则更多,凡是参赛几乎都能获奖。母女俩这一趟下来,比赛、研学加上食宿等花费了5000多元。

无独有偶。在培训机构组织下,吉林省长春市徐红梅女士带着5岁的孩子,参加了一个名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吉林省少儿舞蹈展演”的比赛。培训机构校长告诉家长,这个比赛含金量高,整个吉林省的舞蹈班都要参加,能显示出孩子的水平。

比赛当天的场景却出乎家长意料。孩子和家长从入场到退场一共10分钟,孩子在台上表演,台下只有家长,没看到一个评委。演完马上撤出场地,下一拨孩子和家长入场。表演完后,一个工作人员叫家长去搬箱子,里面装的全是晶莹剔透的奖杯,每人一个,随便拿。

暑假期间,全国各地举办的艺术类比赛数不胜数,不少家长竞相在朋友圈晒孩子参赛的“丰硕战果”。一些比赛还冠以“国际”“大中华”的招牌,让人感觉国际范儿十足。

记者梳理发现,比赛涉及书法、绘画、舞蹈、器乐、声乐等几乎所有艺术门类,主办方多为各种民间协会、民间组织。参赛者则多由艺术培训机构或培训老师组织,以幼儿和中小学生为主。若比赛为全国性,往往会以省或城市为单位进行初赛,初赛获胜者可再次缴纳一定费用后参加全国总决赛。

面对层出不穷的各种比赛,不少家长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很多比赛,只要参赛,必能获奖。这让不少家长质疑,有的甚至大呼上当:人人有奖,评奖意义何在?“感觉好像被赚了,大张旗鼓地准备,到最后发现是自娱自乐。不管水平什么样都能获奖,这个奖杯相当于是我们家长自己花钱买的。”徐红梅说。

瞄准家长钱袋 形成比赛产业链

记者调查发现,一方面,有家长本着以赛促学的目的,让孩子增强学习兴趣;也有家长本着长见识的目的,让孩子到各地参加比赛,“权当旅游,还能参加比赛,一举两得,也不算亏”。

长春市郭女士今年带着孩子去杭州参加了一场钢琴比赛,对于比赛的含金量,她表示不是特别在意。“孩子去比赛,

穿着漂亮的礼服,上台表演,仪式感就有了,而且面对不少观众,对孩子也是一种锻炼。”

另一方面,更多家长希望通过比赛获奖增加孩子升学竞争的砝码,甚至在将来学习成绩稍差时,成为升入普高、大学的“救命稻草”。广州市一位孩子即将升读六年级的家长感叹说,如果手上没有一两个奖,小升初都没底。

不管出于哪种心理,导致的结果是“凡学必赛”,并逐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孩子和家长需付出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一些家长介绍,书法、绘画类比赛的初赛报名费最便宜,仅二三十元;舞蹈类比赛其次,但因涉及统一购买服装,费用一般在三四百元;而器乐、声乐类比赛报名费则相对偏高,几百到上千元不等。

初赛往往只是引子,半决赛、决赛则多在大城市甚至国外举行,除报名费用外,家长还需承担住宿、往返机票等费用,几千元到数万元不等。

家住南昌红谷滩新区的柯女士说,孩子到北京参加一场才艺比赛,要在指定宾馆住宿、用餐,按人头结算房费、膳食费,“就连奖杯、奖章的材料费也要参赛者承担”。

整个比赛产业链中,培训机构是关键。银川市第十六中学政教处主任闵生肃认为,培训机构热衷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比赛,一方面是其营利性使然,比赛意味着加课和集训等,自然增加培训机构收入;另一方面,学生比赛成绩也成为他们招揽生源的招牌。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培训机构会找到一些业界名人或公众人物代言,进而获得相关资源,组织各种夏令营、比赛等。不少机构甚至与学校打通,通过学校招生,然后学校委托机构培训,学生获奖后增加

上名校的机会。

“一纸奖状”等于“一张废纸”

校内外艺术培训,是增强学生美育的有力措施,但“凡学必赛”推高了家庭美育成本,“凡参赛必获奖”更是降低了奖项分量。家长和孩子花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获得的“一纸奖状”,无异于“一张废纸”。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力图让竞赛、证书与升学脱钩。今年7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不管公办还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近入学是必然趋势。”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方华认为,随着各地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考试制度不断完善,因地制宜出台更具体、更精准的措施和标准,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在升学中的砝码将不断淡化,甚至接近于零。

应让学校艺术社团、少年宫以及社区艺术志愿者,在艺术培训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记者采访了解到,这两年,每到寒暑假,很多文化馆、少年宫以及社区都会组织开展免费音体美培训,让更多无力承担高昂培训费用的学生接受正规美育教育,防止艺术培训片面偏向考级和比赛。

当然,比赛也是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手段,家长和学生应擦亮眼睛,不要被培训机构忽悠、裹挟,尽量参加一些公益性、含金量高的比赛。银川市某书法培训机构教师杜涛说,对于那些商业性强的比赛,完全没有参加的必要,但教育部门牵头组织的比赛、竞赛比较正规,家长可以让孩子参加,达到检验水平和锻炼的效果。

八部门发布影视“控烟令” 过度吸烟无法“评优”

这些年,我们对烟说过的“NO”

《北京青年报》肖扬

日前,Angelababy在公共场合抽烟引发舆论关注,“明星吸烟”问题正在变得越来越敏感,因为他们的行为更容易对青少年构成“误导”。

11月7日,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电影电视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影视剧吸烟镜头的审查,严格控制电影电视剧吸烟镜头。记者发现,近年来,随着社会控烟力度的加大,说“不”的次数越来越多,力度也在逐渐增强。

卖座影片 频频被颁“脏烟灰缸奖”

电影中时常有喷云吐雾的镜头,像电影《志明与春娇》就是由抽烟引起的故事,影片的宣传语就是“一支烟引发的暧昧”。

从2007年开始,中国控烟协会每年都会对热播的国产影视剧中的吸烟镜头进行监测统计。2009年,根据热播的40部电影和30部电视剧进行监测的结果显示:在40部电影中,31部影片有烟草镜头,比例占77.5%;30部电视剧中,28部有烟草镜头,占电视剧比例的93%。根据中国控烟协会统计,2009年的《风声》烟草镜头较多,烟草镜头总时间占总片长的4.82%;《梅兰芳》中角色吞云吐雾的镜头将近15

分钟。

2011年,广电总局就曾发布通知,要求影视剧中不得出现烟草的品牌标志,不得在禁烟场所出现吸烟的镜头,不得表现未成年人买烟、吸烟等情节,不得出现有未成年人在场的吸烟镜头。同时,还要严控与烟草相关的情节和镜头。对有较多吸烟镜头的电影、电视剧,将不纳入总局举办的各种电影、电视剧评优活动。

在中国控烟协会与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的倡议下,冯远征等40多位影视明星已签名支持“无烟影视”。对此,中国控烟协会表示,将对明星们在公众场所吸烟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增设“脏烟灰缸奖”,颁发给多次在公众场所违规吸烟的艺人。

冯小刚的《老炮儿》和《我不是潘金莲》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两次获得了“脏



烟灰缸奖”。今年6月,《我不是药神》《邪不压正》因吸烟镜头过多,获得了“脏烟灰缸奖”。

中国控烟协会曾发布公开信,呼吁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于有过多烟草镜头的影视剧作品,取消其参与评优活动资格。

“艺术需要” 不能成为吸烟借口

2014年11月,国务院法制办曾公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规定在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中播放吸烟镜头或者出现烟草制品的媒体,由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但从这个条例来看,只有烟草品牌广告、吸烟镜头和禁烟标志一起出现,以及出现未成年人吸烟或相关情节的情况下才会进行罚款。

而从上面这些数字来看,这些年影视镜头控烟成果并不大。而导演们对于禁烟也觉得委屈,“没有了烟,有些细节可能会少点东西……有时吸烟镜头是需要的。”

然而,“艺术需要”“个性化表达”只是无力的借口。11月7日,国家卫健委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再次要求加强影视作品中吸烟镜头的审查。

通知指出,“青少年容易产生盲目追星心理,影视作品中明星吸烟镜头极易误导青少年效仿。要加强电影和电视剧播前审查,严格控制影视剧中与剧情无关、与人物形象塑造无关的吸烟镜头,尽量删减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镜头,不得出现未成年人吸烟的镜头。”

通知还强调,“电影电视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影视剧吸烟镜头的审查,严格控制电影电视剧吸烟镜头,最大程度地降低影视明星吸烟镜头对青少年的影响。对于有过度展示吸烟镜头的影视剧,不得纳入各种评优活动。”